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政風處 書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周秋伶
電話：02-24201122 分機1508
電子信箱：chiuling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4年1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政行壹字第11433060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辦理反詐騙影片宣導成果照片彙整表(3233747_11433P001644_1143306005_114D2086241-01.docx)

裝

主旨：為落實識詐宣導，請協助推播內政部警政署「反詐宣導影片」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依法務部廉政署114年12月5日廉政字第11400393780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為落實識詐宣導，請協助推廣影片(連結如下：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ctPpeTeMORYK_lO5v_wi4CjKcyFneUnZ)，並得於公共空間、洽公場所或於辦理活動時以電子設備播放。

線

三、另請將宣導照片(註明地點)或網頁截圖，於114年12月22日(星期一)16時前以電子郵件寄至本處承辦人信箱(chiuling@mail.klcg.gov.tw)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(不含幼兒園)
副本：本府政風處行政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12/18 09:00:13

政風 114/12/18
1140110665